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庆平：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与被告胡庆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803民初2952号]，因被告胡庆平（男，1979年6月25日出生）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2013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23750.25元及违约金（以当月物业服务费为基数，从次月1日起按LPR四倍标准支付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摊电费337.83元；（以上费用暂合计：24088.0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